

#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方式：吳巧梅 02-27718121 轉 1126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授財產接字第 1003000411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第 9 次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陳副院長冲、行政院林秘書長中森、財政部李部長述德、內政部曾常務次長中明、國防部趙副部長世璋、教育部陳常務次長益興、法務部吳常務次長陳鑾、經濟部林政務次長聖忠、交通部郭蔡常務次長文、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文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周副主任委員景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王副主任委員政騰、行政院主計處陳副主計長瑞敏、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萬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鄧副主任委員民治

副本：司法院、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防部、內政部、法務部、臺北市政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行政院副院長室、行政院秘書室、行政院第四組、行政院第二組、財政部張政務次長盛和、財政部曾常務次長銘宗、財政部黃常務次長定方（均含附件）

## 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第 9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二、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副院長冲

記錄：吳巧梅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會議結論：

(一) 財政部提報「臺北市華光社區國有土地地上物處理方案」  
(草案)案

1. 依 院長裁示，本小組僅討論土地騰空及現住戶拆遷問題，後續之開發規劃不在討論之列。
2. 本案所涉國有眷舍處理事宜延宕多年，各機關不應再侷限於「眷舍加強處理方案」或「眷舍處理要點」某條或某點之執行方式，應思考以宏觀之觀點面對問題，研擬解決對策。經大家充分討論，本次會議提報之華光社區國有土地地上物處理方案，同意由財政部循序專案（非屬「眷舍加強處理方案」規定之「專案處理」）報請行政院核定，並請補述 92 至 95 年間相關國有眷舍處理法規、本案各機關執行情形與遭遇困難、擬處理方式及依據，並分析運用國有財產開發基金籌措本案合法眷戶一次補助費之適法性，一併報院。

(二) 國防部提報「國軍老舊眷村大面積（精華區以外）土地依

## 法處分建議」案

1. 國軍老舊眷村大面積土地之處分，法律適用沒問題，財務上有必要性，但事涉國有土地處分政策，且財政部即將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為避免社會有不同聯想，本案所列 19 處土地，其中坐落臺中市北屯區、新北市及桃園縣部分，即編號 1、2、14、15、16、17、18、19 等 8 處宜暫緩處分；其餘 11 處，請國防部考慮社會觀感，就非精華區土地、爭議性較小部分循序進行，並得兼採都市更新計畫型標售或設定地上權等不同方式辦理。
2. 請國防部將眷改基金財務資料數據化，就財務面分析，專案提報行政院。

六、散會：下午 5 時 50 分

# 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第 9 次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100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開會地點：本院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陳召集人冲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者	簽 名
行政院林秘書長中森	(請假)
財政部李部長述德	李述德
內政部曾常務次長中明	曾中明
國防部趙副部長世璋	趙副部長 李喜明
教育部陳常務次長益興	蘇 德 祥 代
法務部吳常務次長陳鑾	楊 合 進 代
經濟部林政務次長聖忠	陳 昭 堯 代
交通部郭蔡常務次長文	郭 羣 文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林副主任委員文山	林 秋 同 代

出(列)席者	簽名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周副主任委員景揚	林聰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王副主任委員政騰	王政騰
行政院主計處陳副主任計長瑞敏	陳瑞敏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萬翔	黃萬翔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鄧副主任委員民治	鄧秋菊
司法院	邱月桂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蔡新賢 陳錦輝 江如鏡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陳嘉庚 謝思善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邱建榮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蔡其昌
國防部	林學淵 傅增學 鄧超 趙嘉盛 戚成義
內政部	柯其榮

出(列)席者	簽 名
法務部	羅建明
臺北市政府	鄧可智
行政院副院長室	
行政院秘書室	陳鳳華
行政院第四組	蕭長瑞
行政院第二組	葉其璽 潘榮忠
財政部張政務次長盛和	張盛和
財政部曾常務次長銘宗	曾銘宗
財政部黃常務次長定方	黃定方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張佩智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改良利用組	組長 張怡祥 科長 林香玲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收保管組	王力等 郭明台 張景